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6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0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0）。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商业发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